

证券代码：300941

证券简称：创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现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1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创造价值，共赢发展，用科技推动支付发展。</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创造价值，共赢发展，用科技推动支付发展。</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p> <p>（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的提案（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p>

	<p>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 提名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查,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p>人),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 单个提名人的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两倍, 提名应当提交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的详细资料。股东大会召集人对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查,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公告提案内容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p>
3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p> <p>(四)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应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和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三)</p> <p>上述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 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4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5	<p>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p>	<p>第一百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p>

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现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范围的修改内容以工商主管机关最终核准版本为准，如工商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与本议案审议内容不一致，届时将调整《公司章程》内容与工商核准内容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

特此公告。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